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小組組織章程

109.1.13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. 宗旨

第一條：為因應校園資訊化趨勢，配合校務發展與教學活動需要，有效推動資訊化業務及資訊安全政策，特成立資訊小組。

1. 組織

第二條：資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於資訊小組成員中選任之。

第三條：召集人職責如下： 1.對外代表資訊小組。 2.召開資訊小組會議 3.綜理決策事宜。 執行秘書職責如下： 1. 負責執行資訊小組相關決策與業務。

第四條：資訊小組成員共14人，分別為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資訊媒體組長、庶務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實習就業組長、教師代表。

1. 會議及職掌

第五條：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負責召開。若有需要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組得設置資訊相關任務編組，負責執行指定業務，並擔任下列資訊業務之諮詢工作。
1.校園網路架構規劃之諮詢。
2.校務行政軟體架構規劃之諮詢。
3.資訊設備維護方式之諮詢。
4.教學設備更新之諮詢。
5.資訊教育推廣規劃之諮詢。
6.校園資訊安全規劃之諮詢。

1. 附則

第七條：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